

附表五 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  
認定基準表

一、國土保育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	
群組	使用項目
農業	寵物生命紀念設施（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）
礦業	礦業使用及其設施（限採礦、石油、天然氣採礦）
	土石採取及其設施
一般性公共設施	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（備註）
	殯葬設施（限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）
能源	油（氣）設施（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）
備註：以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、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認定之。	
二、填海造地：於城鄉發展地區海域進行「築堤」、「排水」、「填土」及「造陸」之行為。	